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第91号

卫生部关于2000年1—3月上旬
全国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截止3月上旬,今年我部已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15起,中毒407人,死亡10人。现将中毒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月	5	168	1
2月	8	232	7
3月(1-10日)	2	7	2
合计	15	407	10

(二)食物中毒分类情况

1.按病因分类

中毒原因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细菌性食物中毒	4	1
化学性食物中毒	339	4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28	4
其他食物中毒	36	1
合计	407	10

发生中毒人数最多的是化学性食物中毒。

2.按就餐形式分类

就餐形式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学生集体食堂	49	0
家庭	32	8
饮食服务单位	276	0
其他	50	2
合计	407	10

饮食服务单位进餐引起的食物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67.8%;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80%。

二、原因分析

(一)亚硝酸盐食物中毒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本次通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由误食亚硝酸盐引起的中毒有5起,占中毒总起数的1/3,中毒224人,占中毒总人数的55.0%,死亡4人,占死亡人数的40%。可见,亚硝酸盐引起的食物中毒已经占到相当的比例。亚硝酸盐引起食物中毒的重要原因是误食,如:2月2日江苏省滨海市发生误食亚硝酸盐中毒,5人中毒,2人死亡;2月11日,广东省中山市发生误食亚硝酸盐中毒,5人中毒,死亡1人;2月21日,河南省通许县发生误食亚硝酸盐中毒,10人中毒,1人死亡;2月21日,河南祭城市发生误食亚硝酸盐中毒,80人中毒,无死亡;2月28日,北京市发生误食亚硝酸盐中毒,124人中毒,无死亡。亚硝酸盐俗称工业用盐,是一种化工产品,除应用于染料生产、有机合成等工业外,在食品工业中应用于食品添加剂中的着色剂和防腐剂,摄入亚硝

酸盐 0.2~ 0.5 克即可引起食物中毒,3 克可致死。亚硝酸盐食物中毒表现出发病急、中毒人数多、容易造成死亡、社会影响大等特点,须引起足够重视,而加强宣传教育,严格亚硝酸盐的生产、经营管理是预防亚硝酸盐中毒的有效措施。

另外,本次还通报了误食河豚鱼的食物中毒事件有 3 起,中毒 11 人,死亡 3 人。河豚鱼是一种常见海产有毒鱼类,在沿海地区因误食河豚鱼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屡有发生。卫生行政部门在预防河豚鱼食物中毒的工作中,不仅要积极配合水产等部门,严格规范河豚鱼的捕捞、收购、存放等,防止河豚鱼流入市场;还需要加强河豚鱼的识别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增强群众预防河豚鱼中毒的意识和防护能力。

(二) 投毒

本次通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因投毒引起的有 2 起,中毒 125 人,无死亡。如:1 月 4 日,重庆丰都县发生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72 人;1 月 25 日,湖南涟源现发生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43 人。投毒的物质均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农药—氟乙酰胺。

(三) 食品生产加工不当

本次通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有 3 起是因食品生产加工不当引起的。其中 2 起发生在学校,1 起发生在家庭,如:1 月 19 日,四川内江市发生学校加工四季豆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5 人;1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34 人;1 月 23 日,新疆米泉市发生家庭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 A 型肉毒中毒,中毒 4 人,死亡 1 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加工,避免食物中毒的发生。

今年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卫生部的部署,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活动,有效地消除了发生食物中毒的隐患,保障了广大群众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但是,从今年的食物中毒的发生情况看,发生食物中毒的隐患依然存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的特点,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要认真贯彻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加强食物中毒预防与控制工作,提高食物中毒的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第 90 号

卫生部关于 2000 年第一次 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抽检结果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 2000 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卫法监发[1999]第 579 号)的要求,今年 1-2 月份,北京、上海、山东、河南、云南、内蒙、福建、湖北、四川、辽宁、黑龙江、天津、海南、浙江、宁夏、陕西、甘肃、广东、河北、重庆、广西、湖南、江西、安徽、西藏、江苏、吉林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组织抽检食用植物油、面粉、蜜饯、葡萄酒、白酒、熟肉制品等 6 种普通食品共计 1258 种。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和评价,1134 种合格,124 种不合格(产品名单见附件)。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类食品的抽检情况

(一) 食用植物油